



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

CB(1)608/99-00(04)

HONG KONG & KOWLOON ELECTRICAL APPLIANCES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.

九龍旺角彌敦道七三二號五樓 732, 4/F., Nathan Road, Mongkok, Kowloon.

Tel : 2394 2135, 2394 9991

Fax : 2396 0147

許兆廣先生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
許先生：

11月9日惠函敬悉！十分感謝立法會關注本行對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」所提出的意見。現本會繼續提出如下意見，供立法會11月22日討論上述計劃時參攷。

本會不贊成推行能源效益回扣計劃，理由有三點：

- 一、因為經本會的大力推動，現時會員都積極參與能源標識的活動，領得能源標識之型號產品已佔優勢。以冷氣機為例，領得標識的產品已由50多個增至107個，約佔市面產品的54%。各會員都認識到，慳電環保是時代趨勢，均積極改良產品以符合香港能源標識的要求。若政府操之過急，必然影響行內的商業運作，因需要時間開發和生產這些產品；另外，申辦產品品質測試，需要付出較大的費用，對中小企業均存在困難。況且，上述數據表明，市面產品過半已有能源標識，何需回扣計劃去推動？
- 二、過去一年，香港經濟環境不好，本業也不例外，現時生意額比同期下跌三成以上，引起大量存貨。據估算，雪櫃約存72500台，冷氣機約存201700台，洗衣機約存73200台。其它電器倉儲量也很高。一旦推行回扣計劃，沒標識的存貨更難銷出，且易引起不必要的減價戰。因而中小型公司將面臨更大的財政壓力，甚至會倒閉。
- 三、據了解，執行回扣計劃，要花三億元費用，一億多元做為行政費，其他費用則轉嫁到消費者身上。除行政費過於龐大外，要消費者長期負擔額外費用，無疑亦很不應該及不公平。

以上意見，祈立法會察照是荷。謹此奉覆！

港九電器商聯會

主席 范維綱 敬啟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

副本送：田北俊議員-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

許長青議員